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以色列根據以色列公司法以「Sisram Medical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盧綺霞及甘美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以色列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符合以色列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以及以色列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以色列公司法、股東保障事宜及投票安排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 NIS (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NIS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為籌備全球發售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現有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 NIS (包含每股面值0.01 NIS的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 NIS (包含每股面值0.01 NIS的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上述及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決議案獲現有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 NIS (包含每股面值0.01 NIS的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 NIS (包含每股面值0.01 NIS的1,000,000,000股股份)；及

(c)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1) 批准全球發售，而董事須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辦理上市事宜；
- (3) 批准資本化發行，而董事須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所發配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止期間(「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決議案當日；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購回乃根據所

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Alma Medical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證券購回的建議 (倘為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 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的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該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該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憑證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報告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個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釐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最低發售價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概無董事目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本公司認為，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通常不會授出此項條文的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d) 不競爭契據；及

(e)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澳洲	IR 1191435 (1604383)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2.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阿根廷	2776649, 27766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巴西	8404909 84 840490968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4.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中國	G 119143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5.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歐盟	IR 119143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6.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17808, 21783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7.	SHR	10	Alma Lasers Ltd.	日本	IR 119143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韓國	IR 1191435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9.	SHR	10, 44	Alma Lasers Inc.	美國	IR 1191435 (4683188)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10.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澳洲	IR 1217200 (1650153)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1.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中國	G 12172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2.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88752, 188753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13.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日本	IR 12172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4.	SOPRANO	10	Alma Lasers Ltd.	土耳其	IR 12172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5.	SOPRANO	10	Alma Lasers Inc.	美國	321967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16.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歐盟	012867339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17.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韓國	IR 1217200 (45-2016-0018644)	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18.	HARMONY	10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88744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19.	HARMONY	10	Alma Lasers Inc.	美國	2967175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20.	PIXEL	10	Alma Lasers Inc.	美國	3193985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21.	ACCENT	10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88748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22.	ALMA LASERS	10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88732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23.	ALMA	10	Alma Lasers Ltd.	阿根廷	3282612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4.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澳洲	IR 1250990 (1699235)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5.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歐盟	IR 1250990 (1699235)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6.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64129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27.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土耳其	IR 1250990 (1699235)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28.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美國	4943656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9.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日本	IR 125099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0.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韓國	IR 125099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1.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阿根廷	3376621 3376623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32.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中國	G 12518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3.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歐盟	12518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4.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6626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35.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韓國	IR 125183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36.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泰國	967606, 96760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7.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美國	5066331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38.	SHR	44	Alma Lasers Ltd.	墨西哥	IR 1191435 (1758332)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39.	FEMILIFT	44	Alma Lasers Ltd.	墨西哥	IR 1251830 (162628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0.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巴西	840850646 840850638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哥倫比亞	IR 12509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2.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格魯吉亞	IR 1250990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3.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墨西哥	IR 125099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4.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烏克蘭	IR 125099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5.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格魯吉亞	IR 1191435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6.	SHR	10	Alma Lasers Ltd.	墨西哥	IR 1191435 (176903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7.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烏克蘭	IR 119143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8.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格魯吉亞	IR 12172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9.		10	Alma Lasers Ltd.	香港	304069684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10.	FEMILIFT	10	Alma Lasers Ltd.	墨西哥	162602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1.	DERMA-K	10	Alma Lasers Ltd.	美國	87336227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12.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波斯尼亞 及黑塞哥 維那	IR 1191435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13.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波斯尼亞 及黑塞哥 維那	IR 12172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14.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波斯尼亞 及黑塞哥 維那	IR 125099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15.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波斯尼亞 及黑塞哥 維那	IR 125183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16.	SHR	10, 44	Alma Lasers Ltd.	塞爾維亞	IR 1191435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17.	SOPRANO	10, 44	Alma Lasers Ltd.	塞爾維亞	IR 121720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18.	ALMA	10, 44	Alma Lasers Ltd.	塞爾維亞	IR 125099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19.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塞爾維亞	IR 125183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20.	FEMILIFT	10, 44	Alma Lasers Ltd.	哥倫比亞	IR 125183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特許使用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商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司法/ 管轄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加拿大	252667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2.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經改良系統	Alma Lasers Ltd.	德國	EP1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3.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經改良系統	Alma Lasers Ltd.	法國	EP1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4.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經改良系統	Alma Lasers Ltd.	英國	EP1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5.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72715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6.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日本	4979019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7.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第一)	7630774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8.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第二)	8150532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9.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西班牙	EP 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10.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意大利	EP 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11.	透過射頻能量加熱生物組織的系統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土耳其	EP 71581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12.	光學脫毛的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加拿大	2644512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3.	光學脫毛的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中國	CN101553279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4.	光學脫毛的方法	Alma Lasers Ltd.	德國	EP1998700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5.	光學脫毛的方法	Alma Lasers Ltd.	法國	EP1998700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6.	光學脫毛的方法	Alma Lasers Ltd.	英國	EP1998700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7.	光學脫毛的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93734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18.	光學脫毛的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美國	8950406	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五日
19.	使用多重放電應用端頭的皮膚治療	Alma Lasers Ltd.	美國	9283029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使用非相干光脈衝的光學脫毛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加拿大	2640132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21.	使用非相干光脈衝的光學脫毛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中國	CN101495062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司法/ 管轄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2.	使用非相干光脈衝的光學脫毛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192784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23.	使用非相干光脈衝的光學脫毛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韓國	1015156410000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24.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	Alma Lasers Ltd.	德國	EP2252369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25.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	Alma Lasers Ltd.	法國	EP2252369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26.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	Alma Lasers Ltd.	英國	EP2252369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27.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8579835	二零二九年三月四日
28.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07343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29.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	Alma Lasers Ltd.	意大利	EP 2252369	二零二九年二月一日
30.	使用震動應用端頭加熱生物組織的射頻裝置	Alma Lasers Ltd.	美國	8435194	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31.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中國	CN102438695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2.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德國	EP2459268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3.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法國	EP2459268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4.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英國	EP2459268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5.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17878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6.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日本	5503741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7.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韓國	1358374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38.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意大利	EP 2459268	二零三零年七月三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司法/ 管轄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使用非相干光脈衝的光學脫毛方法及器具	Alma Lasers Ltd.	歐洲 專利局	70713296.7	二零零七年三月四日
2.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加拿大	271393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3.	脂肪細胞選擇性超聲波損傷的器具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第二)	14076246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4.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美國	13386949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5.	激光治療的裝置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1547362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6.	激光治療的裝置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5146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7.	手術激光窗口	Alma Lasers Ltd.	專利合作 條約	IB2017/05225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8.	使用分段激光技術的皮膚病治療裝置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以色列	2270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	使用分段激光技術的皮膚病治療裝置及方法	Alma Lasers Ltd.	美國	139234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	超聲波發生器	Alma Lasers Ltd.	專利合作 條約	PCT/IB 2017/05125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特許使用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ACCENT-RF.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	ACCENTXL.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3.	ACCENTYOURBODY.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4.	ALMA-LASERS.DE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5.	ALMAACCENT.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6.	ALMAACCENTPRIME.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7.	ALMAFEMILIFT.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8.	ALMAHARMONY.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	ALMAIMPACT.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	ALMALASERS.CO.IN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1.	ALMALASERS.CO.UK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2.	ALMALASERS.US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3.	ALMALASERSBLOG.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14.	ALMALASERSSURGICAL.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5.	ALMALIPOLIFE.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16.	ALMASOPRANOICE.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7.	ALMASURGICAL.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8.	FEMILIFT.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19.	HARMONY-LASER.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0.	HARMONYXLPRO.CO.UK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21.	HARMONYXLPRO.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22.	PAINFREEHAIRFREE.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23.	SOPRANO-LASER.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24.	SOPRANOPLATINUM.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25.	SOPRANOXL.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6.	ALMALASERS.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27.	PIXELPERFECT.COM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28.	ALMALASERS.CO.IL	Alma Lasers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29.	SISRAM-MEDICAL.DE	<u>Alma Lasers Ltd.</u>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0.	SISRAMMEDICAL.DE	<u>Alma Lasers Ltd.</u>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1.	SISRAM-MEDICAL.CO.IN	<u>Alma Lasers Ltd.</u>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2.	SISRAM-MEDICAL.CO.UK	<u>Alma Lasers Ltd.</u>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3.	SISRAM-MEDICAL.COM	<u>Alma Lasers Ltd.</u>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4.	SISRAM-MEDICAL.CN	<u>Alma Lasers Ltd.</u>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將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將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2.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止，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股東釐定或批准後，方可增加或減少。

各董事有權就有關執行及履行其委任函項下的職務而正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墊付開支向本公司報銷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包銷－佣金及開支」所詳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就包銷協議收取酌情獎勵費用。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董事及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宗針對中國電機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中包括）可能違反誠信義務的股東派生訴訟案於美國特拉華州提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一項針對相同當事人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證券集體訴訟亦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提交。兩宗訴訟均有關該公司董事長出示無法獲其核數師核實的銀行報表的指控。方先生因於有關期間身為中國電機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與中國電機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一起被列為該等民事訴訟的被告之一。有關文件並未指明方先生有任何形式的的不當行為。據方先生告知，彼於有關期間並無辭職，乃因為彼相信其辭任並不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於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成立以調查有關事宜時辭任並不合適。據方先生告知，並無任何針對方先生本人的指控。該兩宗民事訴訟已獲解決，方先生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7.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就此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a) 股息稅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b)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自行就彼等各自的稅務情況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c)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價值(如較高)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d)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其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00百萬美元的費用。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不得於以色列呈交。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載於或述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據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據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Weinstock Zecler & Co, Law Offices	以色列律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Yigal Arnon & Co.	以色列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edical Insight Inc.	行業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Weinstock Zecler & Co, Law Offices、Yigal Arnon & Co.、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Medical Insight Inc.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售股股東詳情

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將出售銷售股份。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類別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Magnificent View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編纂]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已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10. 購股權計劃及現金花紅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待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採納現金花紅計劃，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有關現金花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員工－建議現金花紅計劃」。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本集團內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Weinstock Zecler & Co, Law Offices、Yigal Arnon & Co.、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Medical Insight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